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佳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劉世興律師
　　朱玉珍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　　鄭心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875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交訴字第4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佳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「等傷害」後補充「（林佳莉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業據撤回告訴，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）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林佳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86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因過失

不慎肇事，致告訴人翁瑜均受傷後，未報警或停留現場待警方到場處理，亦未即時對其施以救護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，即逕行駕車離去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以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且如數給付完畢，告訴人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，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，有和解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73至75頁），再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職業為業務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8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緩刑：

末查，被告前無任何前案紀錄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且如數賠償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已以實際行動彌補己過，雖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然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罪刑宣告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是本院綜合上情，並參酌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，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875號

被　　告　林佳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佳莉於民國114年6月5日晚間7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252巷15弄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介壽路2段252巷15弄與介壽路2段252巷丁字岔路口，欲左轉駛入介壽路2段252巷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，亦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「停」之標字，乃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翁瑜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介壽路2段252巷由西往東直行駛至，為閃避林佳莉車輛而人車倒地，致翁瑜均受有左前額挫傷併輕微腦震盪、左側胸壁挫傷、疑左側第七肋骨骨折、左肘，右手及雙膝挫擦傷等傷害。詎林佳莉明知肇事致人受傷後，竟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處置，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駕車駛離現場而逃逸。經警獲報並調閱路口監

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，始循線查悉上情

二、案經翁瑜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佳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林佳莉駕車於上開時、地左轉時，告訴人翁瑜均騎乘機車直行駛至，被告知悉告訴人人車倒地並駕車駛離等事實。惟辯稱：我車與告訴人機車沒有發生碰撞，是她自摔，我看她坐起來，應該沒事，才駛離現場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翁瑜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駕車於上開時、地左轉時，告訴人騎乘機車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告訴人機車前車頭與被告車輛左後車輪發生擦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受傷，被告駕車駛離現場等事實。
3	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上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： 1.本件交通事故經過。 2.被告駕車行經劃有「停」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暫停讓幹線道之告訴人機車先行，即左轉彎，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，被告駕

		車駛離，未停留現場之事實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，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，竟違反上開規定以致肇事，被告自有過失行為，且被告過失行為，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，衡之社會一般通念，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 芷 庭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、同法第185條之4

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